

“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 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培训

2023年7月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目录

CONTENT



背景



业务流程及系统操作



注意事项

一、背景



一、背景

➤国家有要求

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繁体 | 英文E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文件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留言 |

索引号：000014349/2022-00112

主题分类：综合政务\电子政务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2年09月26日

标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2〕32号

发布日期：2022年10月0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深度不够，数据共享难，不同地区集成化办理服务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提出以下意见。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2022年版）

6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并行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电表过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能源主管部门
		水表过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天然气表过户		

一、背景

➤市里有任务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43号）

您好, 请 登录 | 注册

繁体版 智能机器人 无障碍 关怀版 手机版

搜索您想了解的政策/资讯/服务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重庆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市政府文件 > 其他文件

【字体: 小 大】 分享

索引号: 11500000009275780L/2023-00074

主题分类: 电子政务

发布机构: 市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3-05-19

发布日期: 2023-05-29

标题: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渝府办发〔2023〕43号

有效性: 有效

一图读懂

一图读懂 | “渝快办”将
带您更多事项“一件事
一次办”

媒体视角

重庆这50项“一件事”全
现“一次办”
重庆将统筹推出五十项
“一次办”集成服务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 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4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优化提升一批“一件事”（13项）

序号	类型	阶段名称	套餐名称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
1	个人	出生阶段	新生儿出生	市卫生健康委	2023年5月
2		就业阶段	灵活就业	市人力社保局	2023年5月
3		婚育阶段	公民婚育	市民政局	2023年5月
4		社会服务阶段	扶残助困	市民政局	2023年5月
5			军人退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5月
6		住房置业阶段	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 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

为加快推进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背景

➤工作有部署

2022年12月，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了《关于做好“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的通知》（渝规资〔2022〕729号）；2023年3月印发了《“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操作规程》。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渝规资〔2022〕729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做好“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 过户一件事”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中心城区各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水平，增强企业、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前期试运行的基础上，现就做好“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申请人到全市范围内不动产登记机构窗口现场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选择水电气联动过户的，适用本通知。

二、办理方式

（一）线下申请，联动电力办理

“二手房交易登记与电力联动过户”由申请人在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时，选择电力同步过户的，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在《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的“其他申请登记事项”栏目中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 过户一件事”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中心城区各不动产登记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一件事”集成服务政务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水平，市局与“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已完成对接，发布了“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事项，为全市增设了“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入口及功能模块，支持申请人登录“渝快办”APP发起授权并填写联动过户信息，为全市各区县部署了统一规范的数据查询接口。为保障各单位顺利开展对接，我局制定了《“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操作规程》，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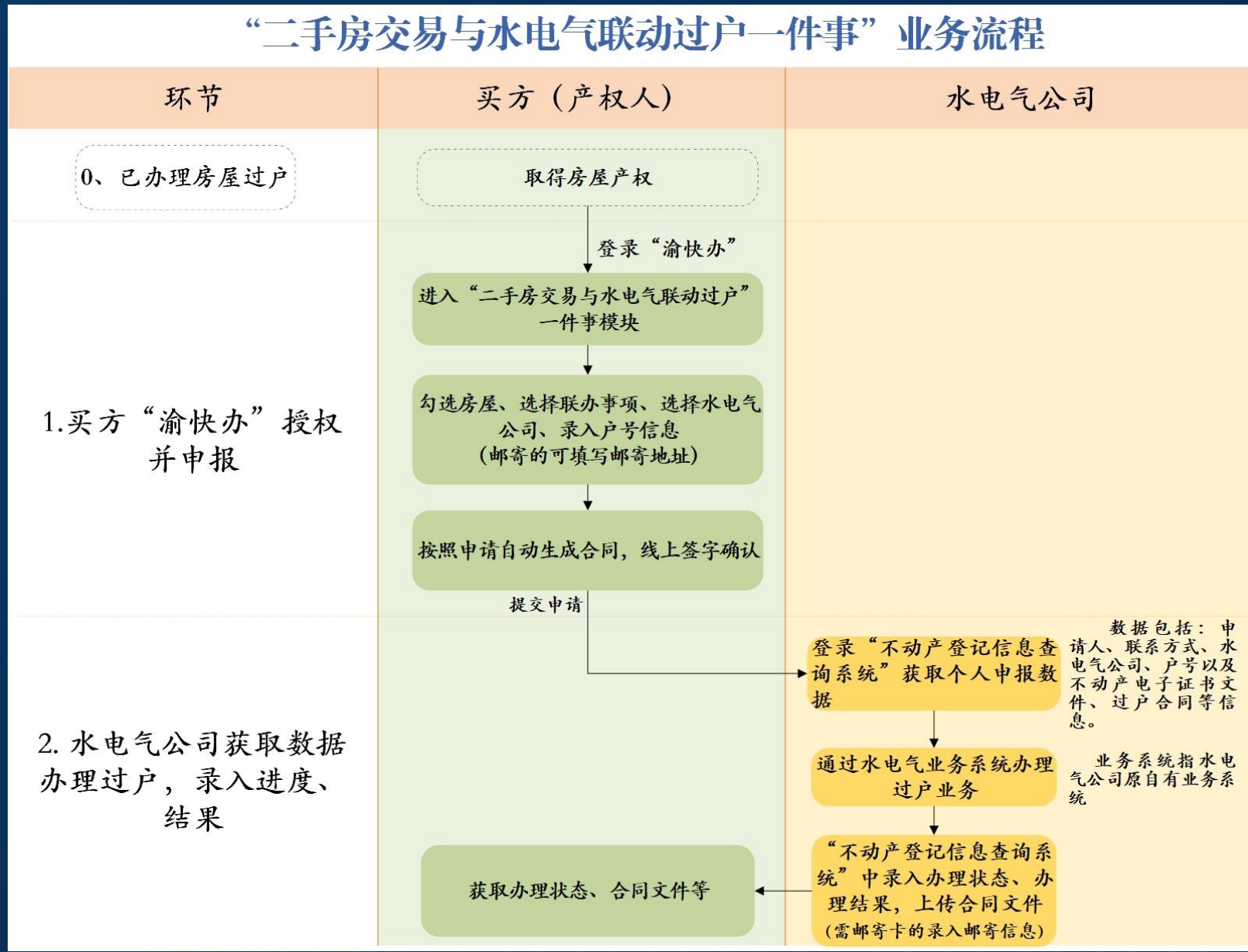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0日

（联系人：确权登记处杨光、信息中心曹博雄；联系电话：63158225、63051582）

二、业务流程及系统操作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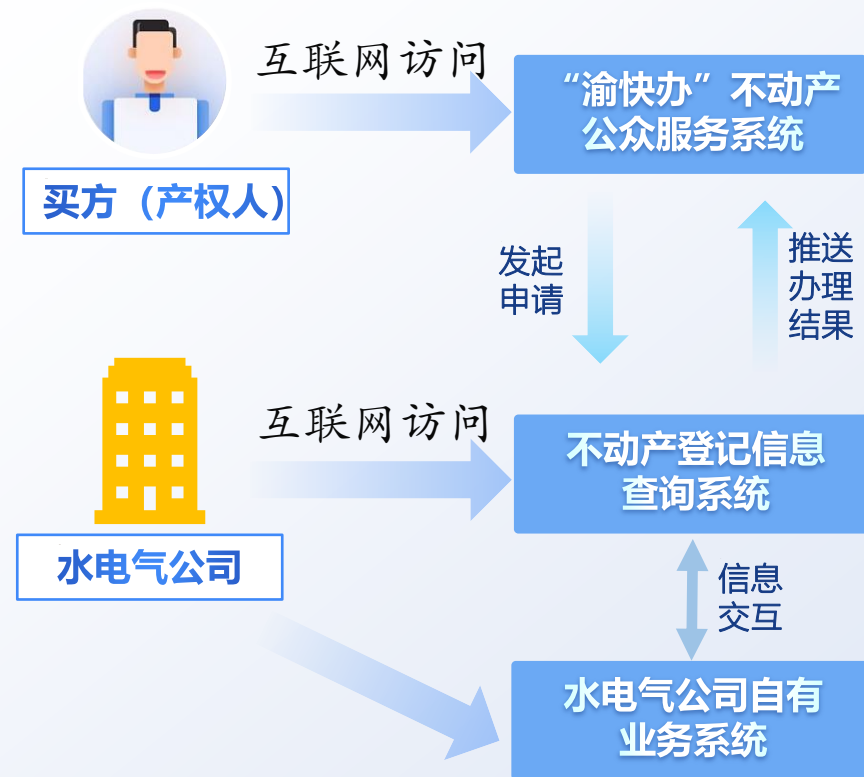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2、适用范围及实现方式

适用范围：

(1) 办理二手房转移登记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同步向供水、供电、供气公司申请水电气联动过户。

(2) 已拓展至房屋产权已在本人名下，但水电气卡仍未过户的，可按需申请。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3、准备工作（入网注册及系统配置）

水电气公司

(1) 申请入网

第一步

水电气公司准备
入网材料

- 1.重庆市不动产交易登记平台入网申请书（原件1份）；
- 2.公司营业执照（收复印件1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4.公司办理入网申请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5.管理员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鲜章

第二步

前往不动产登记
机构提交材料

前往水电气公司所在的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上述材料，由登记机构开展现场入网审核。

第三步

获取机构
管理员用户

登记中心审核通过后，完成水电气公司及机构管理员用户注册，获取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

第四步

注册经办人账户

由机构管理员通过电脑登录不动产登记交易平台（登记信息查询系统）自行完成经办人相关信息注册。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3、准备工作（入网注册及系统配置）

（2）水电气公司管理员为经办人注册系统用户

（1）登录方式

采用PC端浏览器登录，系统可兼容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IE11浏览器。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组合登录。

（2）登录地址

<http://cxs2.cq315house.co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Chongqing Real Estate Transaction Registration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and the title "重庆市不动产交易登记平台 (登记信息查询系统)".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 skylin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white login box titled "用户登录" (User Login). Inside the box,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请输入账号" (Please enter account number), "请输入密码" (Please enter password), and "请输入验证码" (Please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There is a "获取验证码" (Get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next to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Below these fields is a "资料下载" (Download materials) link. At the bottom of the box is a blue "登录" (Login) button. At the very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mall copyright notice: "版权所有：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Copyright reserved: Chongqing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3、准备工作（入网注册及系统配置）

水电气公司管理员为经办人注册系统用户

重庆市不动产登记平台
(登记信息查询系统)

江北XX供水有限公司

刷新 系统公告 锁屏 全屏 资料下载

查询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机构管理

搜索机构 所属机构 用户名 登录名 电话号码 全部

添加用户(江北XX供水有限公司)

用户名	请输入用户名	用户类型	普通用户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登录账号	请输入登录账号	登录密码	*****	注：默认密码为12345678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角色权限	☐ 角色权限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3、准备工作（入网注册及系统配置）

不动产登记机构为水电气公司注册并提供管理员用户

（1）负责水电气机构注册的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登录“不动产登记登记系统”——“机构注册管理”——选择“水电气行业”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3、准备工作（入网注册及系统配置）

不动产登记机构为水电气公司注册并提供管理员用户

（2）录入机构信息

（3）上传附件材料

1

新增 编辑 删除

1	行业类别	机构名称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	机构类型	机构联系人
1	新增数据					
基本信息 附件上传						
基本信息						
* 行业类别: 水电气行业		* 机构类型:				
* 机构名称:		* 机构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2

注册机构

取消 保存

新增数据

基本信息 附件上传

1

2

点击上传

上传证明材料

只能上传文件，且不超过10MB

文件类型	名称	上传时间	操作
暂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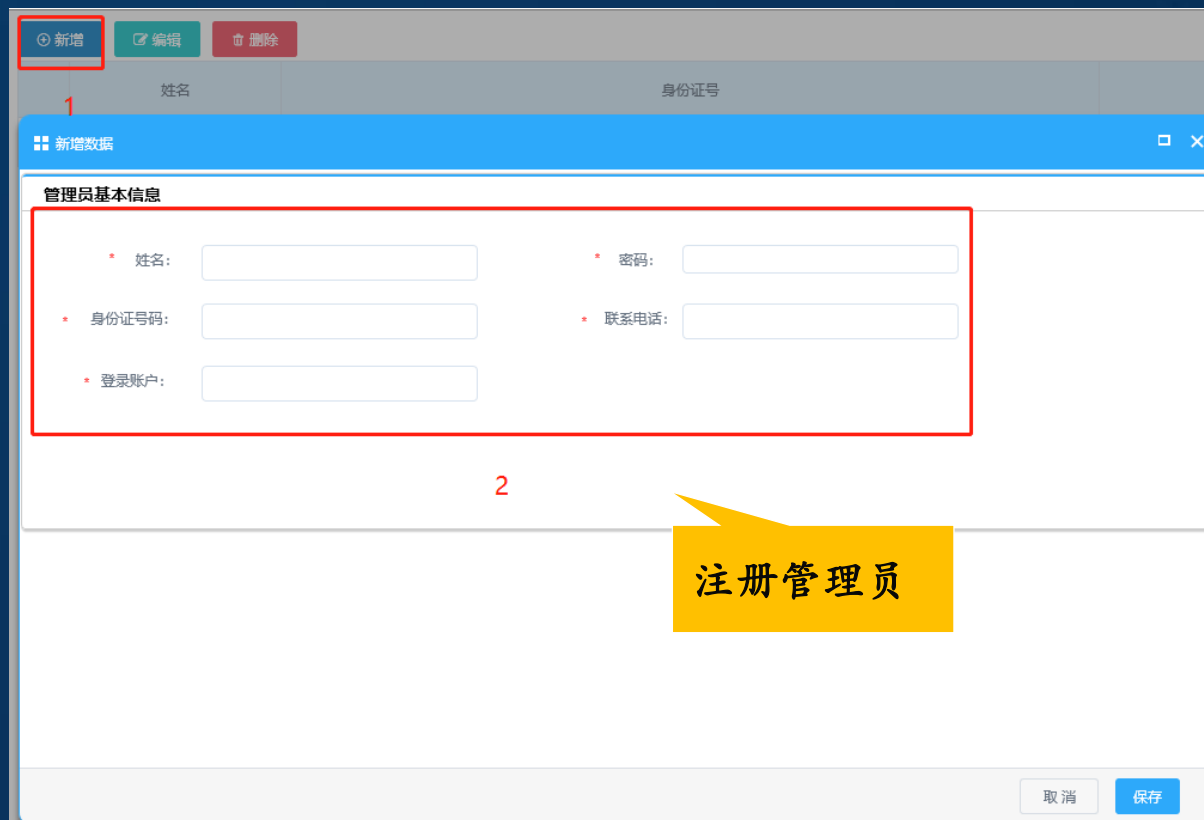
取消 保存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3、准备工作（入网注册及系统配置）

不动产登记机构为水电气公司注册并提供管理员用户

（4）录入管理员信息



新增 编辑 删除

姓名 身份证号

1

新增数据

管理员基本信息

姓名: 密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录账户:

2

注册管理员

取消 保存



新增 编辑 删除

	行业类别	机构名称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	机构类型	机构联系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操作	提交
1	水电气行业	测试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ZB5712844DA154DF	私营企业	023-8625486		马某	4250000000000	管理员信息	提交

确认提交

上一页 1 下一页 共 1 条 每页 10 条 转到 页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一) 产权人通过“渝快办”授权并申报

1、申请人登录“渝快办”——选择“服务专区”专栏——“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套餐服务”专栏——选择套餐“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

申请入口

选择房屋

选择及填写水电气
过户信息

合同文件签署及
要件上传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一) 产权人通过“渝快办”授权并申报

2、申请人勾选个人名下需要办理水电气联动过户的房屋

申请入口

选择房屋

选择及填写水电气
过户信息

合同文件签署及
要件上传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一) 产权人通过“渝快办”授权并申报

3、申请人勾选需联动过户的事项内容（供水、供电、供气）；依次录入联办事项对应的户号信息，选择水电气过户办理的机构；选择是否需要卡片邮寄服务。

申请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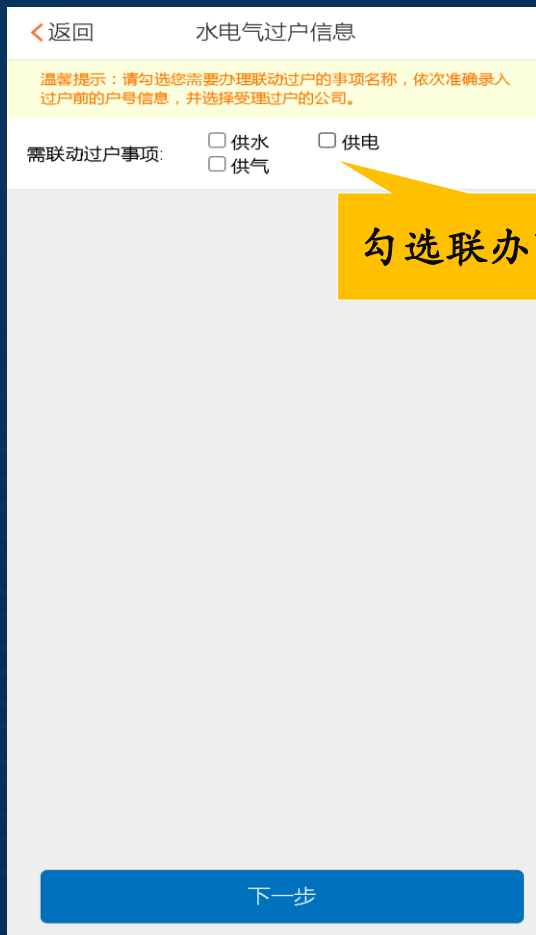
选择房屋



选择及填写水电气
过户信息



合同文件签署及
要件上传



< 返回 水电气过户信息

温馨提示：请勾选您需要办理联动过户的事项名称，依次准确录入过户前的户号信息，并选择受理过户的公司。

需联动过户事项：☐ 供水 ☐ 供电 ☐ 供气

下一步

勾选联办事项



< 返回 水电气过户信息

温馨提示：请勾选您需要办理联动过户的事项名称，依次准确录入过户前的户号信息，并选择办理水电气过户的公司。若需要水电气公司提供新的水电气卡邮寄，请勾选“需要”，并录入准确的收件信息（具体情况请咨询相应的水电气公司）。

需联动过户事项：☒ 供水 ☒ 供电 ☒ 供气

卡片邮寄服务：☒ 需要 ☐ 不需要

▶ 邮寄信息录入

收件人：请输入

联系电话：请输入

收件地址：请输入

付款方式：到付

▶ 供水信息录入

过户前户号：请输入

是否邮寄新卡片：☒ 是 ☐ 否

选择供水公司：请点击下面按钮选择公司

+ 点击选择供水公司

▶ 供电信息录入

下一步

录入邮寄信息

录入过户前的户号

授权选择水电气总公司
(市级或区县级)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一) 产权人通过“渝快办”授权并申报

4、按照申请自动生成合同，若需上传材料，请点击列表对应事项进行上传操作。对合同内容及所需上传材料确认无误后，申请人**线上签字确认**。

申请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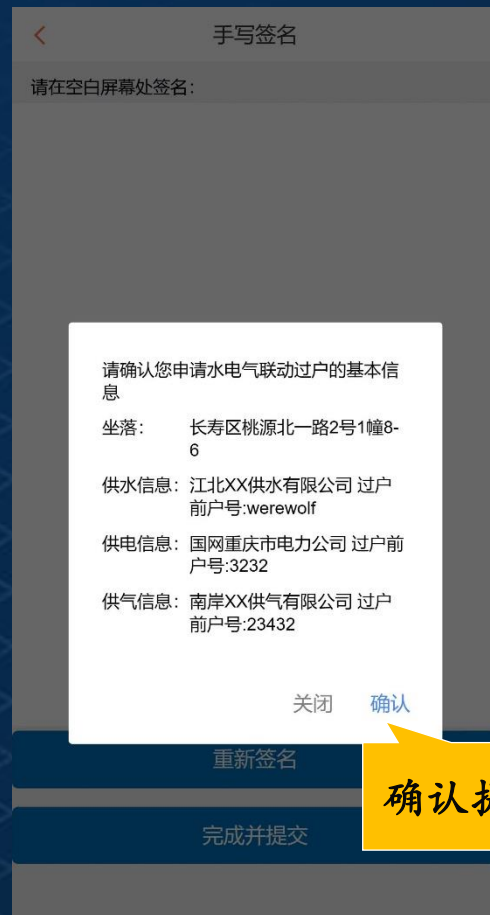
选择房屋



选择及填写水电气
过户信息



合同文件签署及
要件上传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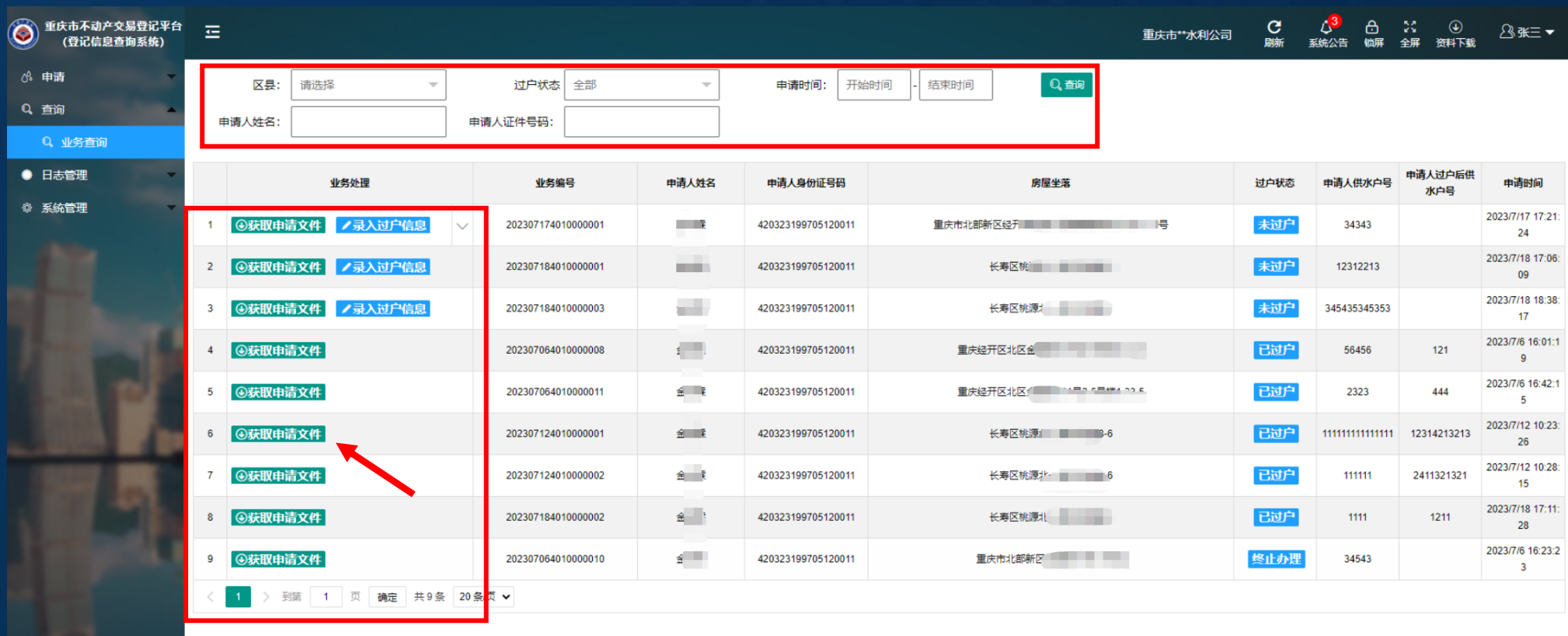
(二) 水电燃气公司线上办理过户

1、水电燃气公司经办人通过账号密码登录访问“登记信息查询系统”下载获取申请数据

业务查询——选择需要办理的业务——点击“获取申请文件”

下载申请数据
及合同文件

录入过户信息



重庆市不动产登记平台 (登记信息查询系统)

重庆市**水利公司

刷新 系统公告 锁屏 全屏 资料下载 张三

区县: 请选择 过户状态: 全部 申请时间: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查询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证件号码:

	业务处理	业务编号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房屋坐落	过户状态	申请人供水户号	申请人过户后供水户号	申请时间
1	②获取申请文件 录入过户信息	202307174010000001	全	420323199705120011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	未过户	34343		2023/7/17 17:21:24
2	②获取申请文件 录入过户信息	202307184010000001	全	420323199705120011	长寿区桃	未过户	12312213		2023/7/18 17:06:09
3	②获取申请文件 录入过户信息	202307184010000003	全	420323199705120011	长寿区桃源	未过户	345435345353		2023/7/18 18:38:17
4	②获取申请文件	202307064010000008	全	420323199705120011	重庆经开区北区	已过户	56456	121	2023/7/6 16:01:19
5	②获取申请文件	202307064010000011	全	420323199705120011	重庆经开区北区	已过户	2323	444	2023/7/6 16:42:15
6	②获取申请文件	202307124010000001	全	420323199705120011	长寿区桃源	已过户	1111111111111111	12314213213	2023/7/12 10:23:26
7	②获取申请文件	202307124010000002	全	420323199705120011	长寿区桃源北	已过户	111111	2411321321	2023/7/12 10:28:15
8	②获取申请文件	202307184010000002	全	420323199705120011	长寿区桃源北	已过户	1111	1211	2023/7/18 17:11:28
9	②获取申请文件	202307064010000010	全	420323199705120011	重庆市北部新区	终止办理	34543		2023/7/6 16:23:23

< 1 > 到第 1 页 确定 共 9 条 20 条/页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二) 水电燃气公司线上办理过户

1、水电燃气公司经办人通过账号密码登录访问“登记信息查询系统”下载获取申请数据。

下载申请数据
及合同文件

录入过户信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重庆市**水利公司' (Chongqing City**Water Company). The main search area includes filters for '区县' (District/County), '过户状态' (Transfer Status), and '申请时间' (Application Time). A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area,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申请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and '申请人证件号码' (Applicant ID Number). A table of application records is visible, with columns for '业务编号' (Business Number), '申请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Applicant ID Number), '房屋坐落' (Property Address), '过户状态' (Transfer Status), and '申请' (Apply). A '下载资料' (Download Data) modal is open, showing a table of files to be downloaded:

文件名称	文件类型	操作
重庆市城镇居民供水合同	.pdf	下载
电子证书 (OFD)	.ofd	下载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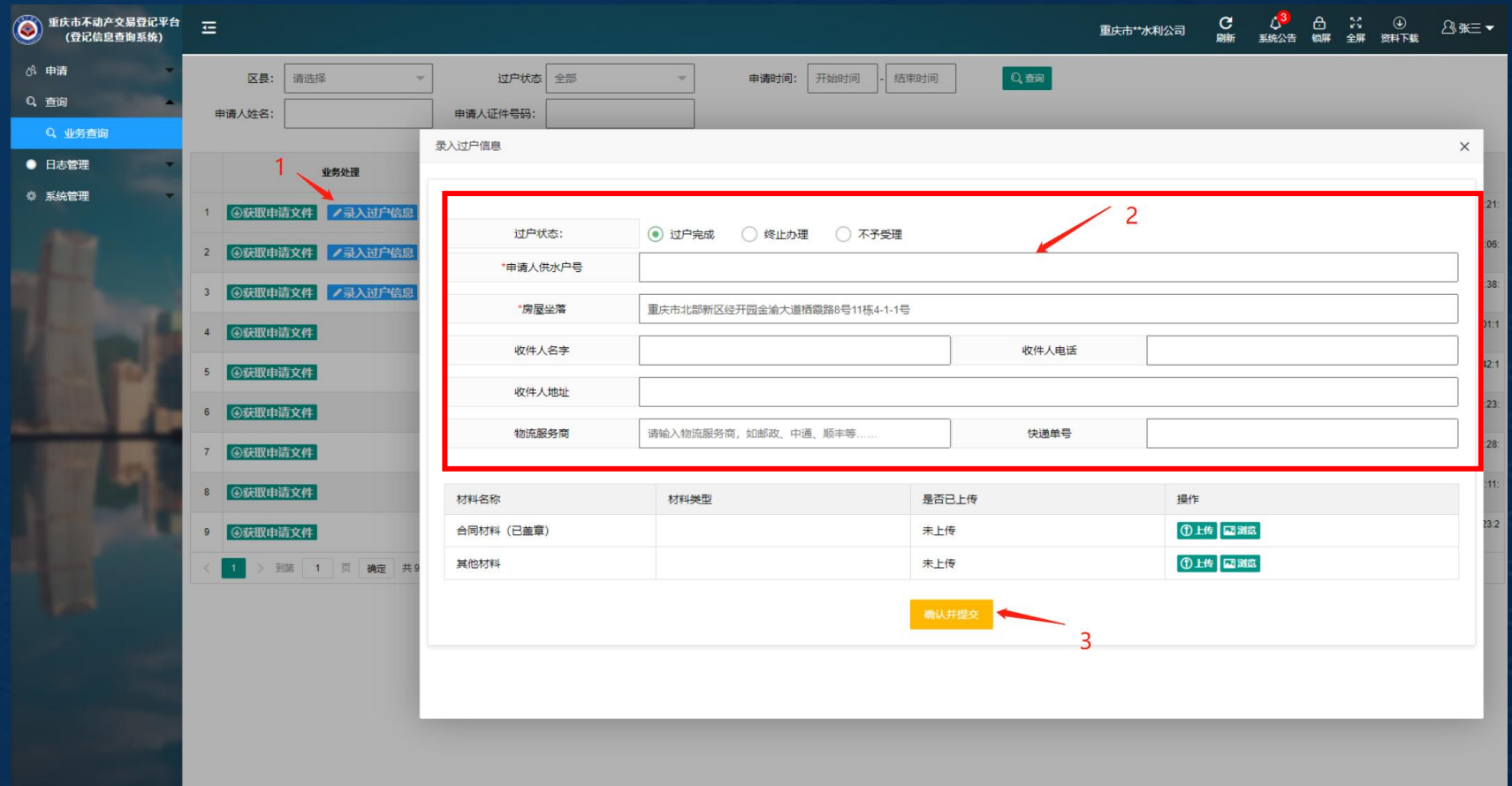
(二) 水电燃气公司线上办理过户

2、水电燃气公司在自有业务系统中办理过户，实时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录入办理状态。操作：**选择业务**→点击【**录入过户信息**】，实时填写过户信息、上传盖章的合同文件后提交。

下载申请数据
及合同文件



录入过户信息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Query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options: '申请' (Application), '查询' (Query), '业务查询' (Business Query), '日志管理' (Log Management), and '系统管理' (System Management). The main area shows a list of applications with columns for '业务处理' (Business Processing) and '录入过户信息' (Record Transfer Information). A red arrow labeled '1' points to the '录入过户信息' button in the first row.

The 'Record Transfer Information' form is shown in a modal window.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过户状态: ☒ 过户完成 ☐ 终止办理 ☐ 不予受理
- *申请人供水户号: [Text Input]
- *房屋坐落: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梧桐路8号11栋4-1-1号
- 收件人名字: [Text Input] 收件人电话: [Text Input]
- 收件人地址: [Text Input]
- 物流服务商: 请输入物流服务商, 如邮政、中通、顺丰等..... 快递单号: [Text Input]

Below the form is a table for materials: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是否已上传	操作
合同材料 (已盖章)		未上传	① 上传 📄 预览
其他材料		未上传	① 上传 📄 预览

A red arrow labeled '2' points to the '过户完成' radio button, and a red arrow labeled '3' points to the '确认并提交' (Confirm and Submit)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mod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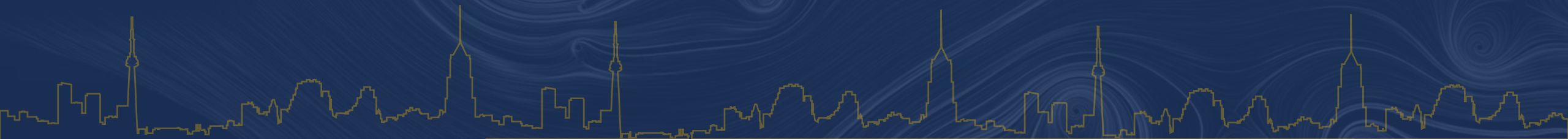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及操作

（三）产权人通过“渝快办”获取进度和结果

申请人（产权人）通过渝快办“**进度查询**”，获取办理状态、办理结果、下载合同文件等。



三、注意事项



三、注意事项

1、关于工作保障

各单位要强化学习和宣传，及时向区县政府汇报，联系区县经信委、城管局和政务服务中心，要求水电气企业尽快接入平台，确保优化举措落地见效。

三、注意事项

2、关于公司入网注册

(1) 入网注册按照“总对总”模式，由市一级公司开展注册（无市级总公司的，以区县级公司入网），公司在辖区的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材料入网，下属分支机构无需注册。

(2) 水电气机构业务经办人由机构管理员注册，业务经办人负责本机构及下属机构的申请数据分发和录入。

3、关于业务申办

(1) 申请人发起申请前，该处房产存在尚未结清的水、电、气、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2) 不动产登记启动前（2016年1月1日前）已核发房地产权证书的，需申请线上联动过户前，需到房屋所在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换发不动产权证书业务。



三、注意事项

4、关于合同文件

全市已统一制定了标准合同模板，按照“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申报业务的，水电气机构须按自动生成并经申请人签署的电子版合同，结合电子证书文件等材料办理过户业务，无需申请人提供其他格式合同和纸质产权证书。

5、关于系统上线

“渝快办”不动产社会公众服务系统、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水电气公司端）、不动产交易登记系统将于今晚（7月24日）更新上线。

三、 注意事项

全市供水公司

供 用 水 合 同

(居民用户表用)

供水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用水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水基本情况

- (一) 用水地址：_____
(二) 用水性质：_____
(三) 用水磁卡号：_____
(四) 用水计量口径：_____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水人除计划停水检修或突发爆管等停水抢修外，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
(二) 用水人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三) 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质符合国家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压符合国家现行《城镇供水服务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用水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 用水量

1. 计量器具是作为供、用水双方水费贸易结算的依据。
结算用计量器具应按照国家标准强制检定。
2. 用水人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两类性质不同的用水，为混合用水，不得使用同一贸易结算器具(水表)计量。未分别装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

(二) 供水价格：供水人依据用水人用水性质，按照重庆市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三) 水费结算方式

1. 供水人按照规定周期抄表并结算水费，用水人在抄表当月缴清水费。
2. 水费结算采取：现金/支票/转帐/其他方式。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以用水人使用的计量器具为界，计量器具及计量器具前供水管网和附属设施属供水人产权，由供水人负责维护管理。计量器具后的设施属用水人的产权，由用水人负责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供水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水压向用水人安全供水。若因此造成用水人相应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因供水设施检修、工程施工等原因，需实施计划停水时，供水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或公告。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当及时抢修，尽快恢复供水。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或公告，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三) 供水人对从应缴费之日起 30 天仍未结清水费的用水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1‰收取违约金。**(应缴费日为抄表日的次日) 违约金计算至付清欠费之日止，金额不超过水费本金。从抄表之日起 60 天后，经供水人催告，用水人仍未结清水费的，供水人依法有权中断供水。用水人还清所有欠费并办理复表手续后，供水人在 24 小时内为用水人恢复供水。
(四) 因用水人原因造成表井占压、损坏及用水人责任等原因不能抄验水表时，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前三个抄表周期最高月用水量估算本期水水量费。如非因用水人原因不能抄验水表的，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前三个抄表周期的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水量费，供水人抄验水表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据实结算。
(五) 如供水人需要变更抄表周期和收费时间时，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用水人。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供水人应当无偿更换。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前三个抄表周期平均用水量或同期月水量，或者是用水人换表后的实际日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由于供水人原因抄错表而多收的水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用水人，未按时退还的，处以未退还金额的每日 1‰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多收取水费的本金。(经双方协商作为预付费处理的除外)
如出现表户关系对应错误情形，用水人与供水人应共同查实确认，厘清实际用水量，如用水人水费多缴，供水人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用水人水费少缴，用水人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供水人补缴。
(六) 供水人有权对计量水表进行检测和按国家规定对计量水表进行更换。如用水人认为水表存在计量问题，由双方共同向重庆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送检。若校验后是水表计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用水方被多计量的水费，供水方将根据计量误差比和按前三次抄表周期计算出的月平均用水量计算水费，多退少补，并由供水人承担水表检定费。若水表计量在正常值范围内，则由用水人承担水表检定费。
(七) 用水人因搬迁或者其他原因连续六个月未使用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且没有办理停止用水手续或过户手续的，为保障市政供水水质安全，供水人有权停止供水或拆除其计量水表和供水设施。
(八) 供水人设立 24 小时专门客服电话“*****”，为用水人提供咨询、投诉、报修等服务。
(九) 供水人因保障供水安全需要，有权入户对用水人用水情况进行安全普查。供水人工作人员上门时应主动出示证件，用水人应予以配合。

(十) 用水人在用水过程中出现盗用水、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等违章行为，供水人将停止供水，因停止供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用水人自行承担；因上述行为对供水人造成损失的，应足额向供水人赔偿；涉嫌违法行为的，依法送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水质、水压向用水人供水。
(二) 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水表进行周期检定和更换。
(三) 有权向供水人提出进行计费水表复核和校验。由双方共同向重庆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送检。若校验后是水表自身不符合规范要求，水表检定费由供水人承担，并根据计量误差比和按前三次抄表周期计算出的月平均用水量计算水费，多退少补。若水表计量在正常值范围内，则由用水人承担水表检定费。
(四) 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供水人交水费。用水人从应缴费之日起 30 天仍未结清水费的，(应缴费日为抄表日的次日) **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1‰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付清欠费之日止，金额不超过水费本金。从抄表之日起 60 天后，经供水人催告，用水人仍未结清水费的，供水人有权中断供水。用水人还清所有欠费并办理复表手续后，供水人在 24 小时内为用水人恢复供水。
如出现表户关系对应错误情形，用水人与供水人应共同查实确认，厘清实际用水量，如用水人水费多缴，供水人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用水人水费少缴，用水人应当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供水人补缴。
(五) 有义务保证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供水人抄验表及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未经供水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水表及附属设施位置，擅自更改的，供水人有权停止供水直至供水人将水表及附属设施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对供水人造成的损失，由用水人承担，因此产生水质安全事故的，用水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水人计量器具后到户内用水点的维修，原则依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执行。用水人若需要供水人提供帮助维修的，可按照市物价局公布的维修指导价提供社会有偿服务。

- (六) 除发生火灾等特殊原因，用水人不得擅自使用消防水表用水。擅自使用的，应承担使用水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水质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法律责任)。
(七) 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及向合同约定用水范围外供水。
(八) 用水人应自行承担计量水表表后的供水管道及设施的维修和保养责任。
(九) 有义务向供水人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用水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过供水人的对外公开渠道变更联系方式。因用水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通知供水人，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用水人自行承担。
(十) 若用水人发生变更或终止用水等情况，用水人应及时办理过户和销户；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用水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 (一)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若合同双方均未对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延续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壹年，之后的合同有效期限以此类推延续。
(二) 若因用水人原因导致水表和供水设施被拆除，本合同自动解除。届时供水人应据实结算相关费用并及时向用水人发出缴费通知，用水人应当及时结清相关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 (一) 如需变更用水人或终止合同时，用水人须及时到供水人处办理合同变更(终止)手续；用水人未向供水人办理相关手续的，不论用水人是否为实际用水人，用水人仍为合同相对方，仍应承担合同义务。
(二) 当事人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用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水人(盖章)：_____ 用水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服务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 注意事项

国网重庆市 电力公司

供电人： _____
用电人： _____

为明确供电企业（简称：供电人）和居民用电户（简称：用电人）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用电地址、容量和性质

1. 用电地址：_____

2. 合同约定容量：_____千瓦。

3. 用电性质：居民生活用电

二、供电方式、供电质量

供电人以电压 380/220 伏电源向用电人供电。在电力系统正常状态下，供电人所供电能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

三、用电计量

1. 供电人按国家规定在用电人的受电点安装用电计量装置，其记录作为计算电费的依据。供电人按规定对用电计量装置开展轮换以及不定期检查等工作，用电人应予支持和配合。

2. 用电人负责妥善保管用电计量装置，如发生用电计量装置丢失、损坏、封印脱落、过负荷烧坏、安全隐患等情况，用电人应及时告知供电人，并补交相应的电费。如因供电人或不可抗力致使用电计量装置出现或发生故障的，供电人应负责更换，不收费。因用电人原因引起的，用电人应承担赔偿费用；用电人主张非因自身原因引起的，用电人应当提供证明，能够证明的，用电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和更换费用，否则需承担。

3. 供电人、用电人认为用电计量装置失准时都有权提出校验要求，对方不得拒绝。供电人可自愿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电人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电人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四、电价与电费结算

1.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批准的电价，依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算电费。电价调整按国家价格管理部门的调价文件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2. 抄表周期每月一次，抄表时间为用电当月最后一日 24:00，供电人调整抄表周期时须通知用电人。用电人应当于用电次月 24 日之前足额交清电费。如供电人交费截止时间、地点、方式等发生变化，供电人应事先在供电营业场所公告。

五、供电设施产权分界和运行维护管理责任

供电人、用电人以**电能表后微型断路器下桩头**作为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供电人，分界点负荷侧用电设施属于用电人所有。供电人、用电人按产权归属，各自承担相应的运行维护责任。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但产权所有者不承担受害者因违反安全或其他规章制度，擅自进入供电设施非安全区域内而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

六、用电安全

用电人应了解和学习安全用电常识、增加安全意识，遵守安全用电规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用电须知》的要求安全用电。《安全用电须知》具体见附件。用电人应在供电设施产权分界点后端安装用电保护装置（如漏电保安器、空气开关等），用电人不安装用电保护装置视为用电人已采取更为有效的其他安全措施，不影响供电人对其供电，因未安装用电保护装置造成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用电人自行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用电人需要增加、减少用电容量，变更户名，过户，改变用电性质，改变电价，迁移用电地址，移动表位等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时，在结清电费后，向供电人提交有关申请和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用电人连续 6 个月不用电，也不申请办理暂停用电手续的，供电人

供电人（盖章）：

年 月 日

居民供用电合同

用户编号：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有权终止其用电，解除本合同。用电人需再用电时，按新装办理。

八、违约责任

（一）供电人的违约责任

1. 供电人的供电质量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責任，但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供电人不承担赔偿责任：（1）不可抗力；（2）用电人自身的过错。因第三人责任给用电人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供电人应协助用电人向第三人索赔。

2.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中断供电的，供电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告。违反国家规定程序中止供电，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规定处理。

（二）用电人的违约责任

1. 未按期足额交付电费的，应继续交付，并自逾期之日起至交付日，每日按欠费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元的按一元收取。经供电人催交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依据《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等相关规定中断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及违约金。用电人一旦付清所欠电费和违约金，供电人应按规定恢复供电。

2. 出现未经供电人同意，超过合同约定容量用电、擅自向上述地址以外转供电、擅自改变用电性质、擅自引入其他电源以及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用电计量装置等违约用电行为的，应按《供电营业规则》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人身触电伤亡和电器火灾事故承担所有责任。

3. 出现在供电人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绕越供电人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伪造或者开启供电人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故意损坏供电人用电计量装置、故意使供电人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等窃电行为的，应按所窃电量补交电费，并承担补交电费三倍的违约使用电费。供电人对窃电行为应予制止，并可当场中止供电。窃电时间和窃电量无法查清楚的，窃电日数至少按 180 天计算，每日照明窃电时间按 6 小时计算。

4. 因用电人过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用电，造成人身触电伤亡、电气火灾、电力运行事故的，由用电人承担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供电人、用电人可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本约定是供电用电人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约定为准。

用电人应通过供电人官方收费渠道或指定的代收渠道按时交纳电费，否则，因使用非供电人官方收费渠道或非指定的代收渠道交费造成的资金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用电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十二、附件： 供电设施产权分界点示意图； 安全用电须知。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供电方加盖合同专用章，用电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采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与加盖公章或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供电业务流程所形成的申请、核定确认单等书面资料，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以完清原用电客户电费和本合同约定签订的最近日期起生效，办理完毕销户手续、终止供电或者双方协商或一方依法解除供用电合同关系之日起失效。合同履行期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动需要变更合同的，供电人不再与用电人重新签订合同，供电人、用电人同意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履行。

十四、供电人和用电人均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同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用电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峡水利 供电公司

居民供用电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为明确供电人和用电人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重庆市供用电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用电人：_____

2. 用户编号：_____

2. 用电地址：_____

3. 合同约定容量：__千瓦(如有变化可另行约定或以现场勘查方案确定的容量为准)。

4. 用电性质：居民生活用电

5. 联系电话：_____

6. 证件号码：_____

二、供电方式、供电质量

供电人以电压 380/220 伏电源向用电人供电，在电力系统正常状态下，供电人所供电能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

三、用电计量

1. 供电人按国家规定在用电人的受电点安装用电计量装置，其记录作为计算电费的依据。供电人按规定对用电计量装置开展轮换以及不定期检查等工作，用电人应予支持和配合。

2. 用电人负责妥善保管用电计量装置，如发生用电计量装置丢失、损坏、封印脱落、过负荷烧坏、安全隐患等情况，用电人应及时告知供电人，并补交相应的电费。

3. 供电人、用电人认为用电计装置失准时都有权提出校验要求，对方不得拒绝。

四、电价与电费结算

1. 电价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政策执行。

2. 抄表周期两月一次，供电人调整抄表周期时须通知用电人。采用用电信息采集装置自动抄表的，其自动抄录的数据作为电度电费结算依据，当装置故障时，依人工抄录数据为准。

3. 电费按抄表周期结算，用电人应在每月 24 日前结清全部电费。用电人将用电地址内的房屋、场地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给他人使用的，用电人仍需承担交纳电费的义务。

4. 若遇电费争议，用电人应先按结算电费金额按时足额交付电费，待争议解决后，双方据实退、补。

五、供电设施产权分界和运行维护管理责任

表箱内电能表出线侧微型断路器下桩头压接螺栓处(如有变化可另行约定)，产权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于供电人，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于用电人所有。供电人、用电人按产权归属，各自承担相应的运行维护责任。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但产权所有者不承担受害者因违反安全或其他规章制度，擅自进入供电设施非安全区域内而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

六、用电安全

用电人应了解和学习安全用电常识、增加安全意识，遵守安全用电规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用户须知》的要求安全用电，《用户须知》具体见附件。用电人应在供电设施产权分界点后端安装用电保护装置（如漏电保安器、空气开关等），用电人不安装用电保护装置视为用电人已采取更为有效的其他安全措施，不影响供电人对其供电，因未安装用电保护装置造成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用电人自行承担。



三、注意事项

全市燃气
公司

关于《天然气供用合同》的补充协议

（一）申请人自愿承接原业主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的该处房产供用气合同或建立的供用气关系，享有相应的权利义务。

（二）申请人已与原业主商议达成一致，该处房产存在尚未结清的气费、违约金等相关用气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

谢谢!